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信保诚沪深300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信保诚沪深300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月24日，中信保诚人寿向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基金”）申购“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中信保诚沪深300”，代码165515），申购金额2,000万元，并于1月27日完成交易确认。该交易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按照合同约定，如持有1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0.0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信保诚沪深300为股票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存托凭证，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信保诚基金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49%，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司中方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外方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中信保诚基金属于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涂一锴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05-09-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58768L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交易以投资余额计算资金运用比例监测，该交易投资后中信保诚人寿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中信保诚沪深300的管理费年费率为1.0%，各项费率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投资人均适用同样的各项费率。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管理费率由中信保诚基金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1-27

（二）交易价格

2025年1月24日，中信保诚人寿申购中信保诚沪深300，按单位净值申购，金额为20,000,000.00元，产品单位净值为1.0299元，确认份额为19,418,390.13份。中信保诚沪深300的产品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0%÷当年天数。

（三）交易结算方式

中信保诚沪深300的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申购确认后交易生效。

履行期限为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信保诚人寿与中信保诚资管签订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本次投资决策于2025年1月24日由中信保诚资管按照其内部授权审批决策执行。中信保诚资管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申购中信保诚沪深300进行系统审批。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信保诚人寿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2日